

青阳县审计局文件

青审[2016]14号

关于印发《青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股（室）、局、中心：

根据县政府青政[2016]24号文件《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精神，现将《青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政府投资建设 社会中介 审计 管理

抄 送：市审计局，县发改委，交通运输局，住建委，财政局，
水务局，监察局，国土局，公管局。

局内分送：局领导（6），存（3）

青阳县审计局

2016年8月12日

共印10份

青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社会 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青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体系，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及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降低审计风险，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规定的审计职责范围内，由县审计局、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中介机构是指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为体现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实行准入招标、统一委托、统一管理的集中管理制度。由县审计局通过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本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建立社会中介机构备选库。

列入备选库的社会中介机构，方可根据有关规定承担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县审计局不保证进入备选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在合作期内一定得到项目审计业务。

第四条 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法律权利，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二）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以上（含乙级）；

（三）社会信誉好，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或处罚。

第五条 进入备选库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应将下列资料报送县审计局：

（一）机构的人员构成、部门设置、主要规章制度、资产状况等基本情况；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各种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各类执业人员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县审计局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将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根据备选库中各中介机构的信誉、审计质量、工作进度、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选定安排。

第七条 为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对投资额较大或单项工程较多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县审计局可划标段同时组织若干家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第七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业务，应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并要求社会中介机构出具承诺函。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委托审计事项、审计内容及范围、审计时限、双方责任、审计纪律、取费标准、质量要求、处罚标准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规范、职业道德纪律、审计服务质量等。

第八条 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工作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规定，对受托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并对其审计结果负责。

（二）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定额标准、计价规范为依据，按照《青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规定，审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发现并揭露投资项目在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监理、材料采购供应等环节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对不合规、不真实的工程结算造价进行调整；对需要纠正处理的事项提出审计建议。

第九条 受委托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审计业务必须在县审计局的监督和指导开展，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按要求进行审计调查，编写审计实施

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取得审计证明材料,撰写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第十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将承担的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否则县审计局和有关委托单位有权中止与其签订的协议,并追究相应的责任。未经县审计局批准,中介机构不得中途撤换审计人员。特殊审计项目,需另聘请相关专业人员的,由社会中介机构提名,经县审计局批准后聘用,另聘人员所需费用由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支付。

第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对其审计人员的执业行为负法律责任。中介机构参审人员应当严守审计人员职业道德,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对审计项目进展情况、审计中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存在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县审计局书面报告,并接受县审计局的监督。

第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审计人员应当保守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因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而造成其损失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参审人员应积极配合委托单位做好归档立卷工作。

第十三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参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自己编制的基本建设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监理、招标代理等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承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必须在县审计局的监督下获取审计资料,并办理书面的资料

交接手续。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如确需项目参建单位增补其他资料的，必须在县审计局的监督许可下。社会中介机构向县审计局送达工程造价审核报告时，一并按照交办时的资料清单交回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与县审计局办理项目审核书面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 10 日内，必须将承担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书面报送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县审计局根据投资额确定审计期限。审计期限从办理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社会中介机构与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进行工程量及总价核对、签字盖章认可并形成书面审核结果报送县审计局核实的时间为止。一般要求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项目 15 天内完成，51 万元-100 万元项目 30 天完成，101 万元-500 万元项目 40 天内完成，501 万元-1000 万元项目 50 天内完成，1001 万元-3000 万元项目 60 天内完成，3000 万元以上项目 70 天内完成。

遇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计期限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县审计局和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县审计局会同建设单位研究后及时予以书面答复。累计两次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审计的，县审计局在本年度内将不再给其安排新的审计项目。

第十七条 县审计局应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项目审计质量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复查工作。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突出重点，加大委托审计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效益性审计，

对审核项目进展情况、审核中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书面反馈，不得私自与施工企业商定。在进行工程现场查验、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等关键环节，必须有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参与现场监督。

中介机构在与施工单位进行量、价、款核对前，应及时向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提交书面初审结果和初审报告，初审报告中需反映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需协调解决的事项。工程结算定案前，要将结算审核书（含工程量计算书）和相关送审资料送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进行更换。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参与复核人员要特别关注初审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的落实情况，看调整是否有充分依据，必要时要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复审。对复审后的项目工程造价在原审核造价基础上误差超过 $\pm 5\%$ 的，县审计局可以拒付审计费用。

第十八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向县审计局和工程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造价审核报告要真实、合法、规范、准确、全面，不得隐瞒真实情况，不得避重就轻。审核报告内容除了反映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外，还应当揭示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等。受托的中介机构不能以分公司名义出具任何形式的审核报告、结算审核书。

第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应安排协审人员常驻项目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实施审计。定期向建设单位和县审计局提交跟踪审计月报和阶段性跟踪审计情

况报告。县审计局投资审计中心应加强对跟踪审计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查看中介机构是否按跟踪审计方案实施审计；安排的协审人员是否符合项目审计要求；是否真实反映情况和问题；针对问题是否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等，检查结果要及时汇总并报告县局。

第二十条 审计费用原则上“谁委托谁支付”。

（一）对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或政府临时交办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县审计局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审计的，审计费用按入库中介机构的中标费率支付，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二）对未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应依照《青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规定执行，审计费用按入库中介机构的中标费率支付，并列入工程建设费用中。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审计局将备选库中该社会中介机构予以清退，被清退的社会中介机构今后也不得进入审计备选库。

-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二）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 （三）两个参审项目审核结果误差均超过 $\pm 5\%$ 的；
- （四）将受委托审核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五）违反保密纪律、回避规定和廉洁自律要求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参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审计机关工作纪律，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等违规行为，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将取消其在本县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全县各内审机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参与单位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可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青阳县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人员）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青审〔2010〕5号）同时废止。